

中美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11.06.27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主管機關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四、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之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及其使用權資產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5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5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除前 1-4 款之規定外其他均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

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

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一)、(二)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本公司可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合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本額或淨值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資本額或淨值 50%。

(二)子公司得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有價證券或不動產，以不超過本身資本額之 2 倍為限；各別有價證券不超過本身資本額 2 倍。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總資產 10%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

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點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五、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

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標的商品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標的商品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營運需求而進行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 10%或折合美金 20 萬元孰低，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 10%或折合美金 50 萬元孰低。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折合美金 **20**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折合美金 **50** 萬元。如實際狀況已逾損失上限，應即召開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處：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處：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六、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七、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

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意見。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二、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三、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含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力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定：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八十四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一〇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件二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有價證券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比率：						
總資產 %						
股東權益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元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九、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二、第七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契約相對人： ；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元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十、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金額： 元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十一、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監察人承認日期：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五（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XX 字第 XX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三、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四、交易相對人：（如 X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X 之被投資公司）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二）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關係人名稱：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八、處分利益（或損失）： 元

九、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十一、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金額： 元；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比率： 股東權益	%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
十四、經紀人：	；經紀費用：	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投資方式：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元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元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含本次投資）：

實收資本額	元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實收資本額	元
占最近期財務報表 總資產 比率：	%
股東權益	%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元、元、元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元、元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 四、支付保證金金額：
- 五、本次交易：
 - (一) 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二) 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六、損失金額：
 -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損失發生原因：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月份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左：(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業適用

(一) 已交易為目的者

	已付保證金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市價評估淨損益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已實現金額
期 貨					
選 擇 權					
遠 期 契 約					
交 換					
其 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規 避 已 持 有 資 產 或 負 債 風 險 者		規 避 預 期 交 易 風 險 者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二、銀行業適用 (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

幣別	外幣 (單位：百萬美元)				新臺幣 (單位：百萬新臺幣)			
項 目	訂約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訂約金額	淨部位	未實現損益	已實現損益
期 貨								
選 擇 權								
遠 期 契 約								
交 換								
其 他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事實發生日：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六、併購目的：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十、預定完成日程：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二) 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